



科 目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
53103	微積分	3	3	3															
53104	民法概要	3	3	3															
53105	多媒體應用	3	3			3													
53213	人工智慧應用	3	3					3											
53214	資料結構	3	3							3									
53215	行動APP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
53312	金融科技概論	3	3									3							
53313	智慧型品牌社群經營	3	3									3							
53406	網頁設計	3	3												3				
53407	創新科技應用	3	3														3		
53216	行銷管理	3	3					3											
53217	金融服務行銷	3	3							3									
56238	個體經濟學	3	3					3											
53218	總體經濟學	3	3							3									
56366	稅務規劃	3	3							3									
53314	風險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
53315	財金數量方法	3	3									3							
53316	數位金融行銷	3	3									3							
56376	個人理財規劃	3	3									3							
53317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					3						
53318	投資型商品	3	3										3						
53411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											3		
53408	利率預測	3	3												3				
53409	金融法規	3	3												3				
53412	金融實驗	3	3														3		
53413	ESG與企業永續發展	3	3														3		
56489	國際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					3		
53410	高齡金融規劃	3	3												3				
53219	人身保險	3	3							3									

科 目	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
專業選修	53220	財產保險	3	3							3								
	56247	社會保險	3	3					3										
	56246	意外保險	3	3								3							
	56251	汽車保險	3	3							3								
	53319	保險法	3	3								3							
	53320	壽險保單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
	56362	運輸保險	3	3									3						
	56370	年金與退休金規劃	3	3									3						
	53321	壽險醫學與核保	3	3									3						
	56454	再保險	3	3											3				
	53414	保險經營	3	3											3				
	53415	長照制度與保險	3	3											3				
	53321	機構實習	2	2								2							
	56421	產業實習(一)	3	3														3	
56422	產業實習(二)	3	3														3		
總計	核定必修		28	38															
	院定必修		23	31															
	專業必修		39	42															
	專業選修		38	38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128	149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畢2學分方得畢業。  
各領域學生募課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該領域延伸課程；若已修畢該領域延伸課程，則得認列為各系外系選修學分；可追溯至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「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」為管理學院通識必修課程，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「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」2學分課程後，方得畢業。
-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20學分。通識教育課程以12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校外機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八小時。
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修畢本系任一項學分學程(三項學分學程，擇一修讀)，方得畢業。本系三項學分學程，為「資訊應用與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、「投資與金融學分學程」、「金融保險行銷學分學程」。

9.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0.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經檢測後可選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」，以列抵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、(二)」；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